

台灣優視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11107-11112)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中午 14:00 至下午 15:00
- 二、會議地點：MOMOTV 302 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總經理：鄭偉柏
- 四、與會人員：
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一) 總經理：鄭偉柏
 - (二) 節目部總監：邱致謙
 - (三) 製作技術部總監：王旭暉
 - (四) 轉播工程部總監：張哲超
 - (五) 行銷企劃部總監：林佳樺
 - (六) 業務部副總監：馬佩玲
 - (七) 行政部總監：陳世明
 - (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盧慶雄(外部委員)
 - (九)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momo 親子台總經理：鄭豐展(外部委員)

=====

會議內容：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題討論

案由一、「momo 綜合台」屆臨換照，應在期限內向 NCC 遞件申請

(一) 說明：

為期六年的「momo 綜合台」營運執照，將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滿。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將各項換照申請書表資料與未來六年營運企劃書，在原執照期滿前六個月（亦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前送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方能取得換照資格。

(二)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

1, 2020 年底，外商福斯電視網將經營許久的兩個體育頻道終止之後，定頻有線電視第 75 頻道，肩負中華職棒富邦悍將、統一獅主場，以及 Plus League 職籃賽事直播的「momo 綜合台」；雖遭逢疫情干擾，但收視和營運均漸入佳境。為服務觀眾、永續經營，本公司當積極向 NCC 爭取頻道經營執照。

2, 為豐富頻道內容，避免球季空窗期不斷重播賽事的尷尬，本公司亦應思考增加新型態節目，例如以運動題材拍攝的電視劇、電影、綜藝節目等，以避免觀眾流失。

案由二、希望 NCC 放寬運動賽事轉播之贊助限制

(一) 說明：

建議 NCC 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放寬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商標、品牌等等相關附屬圖案之大小限制，以符實際需要。

(二)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

1, 依「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中得以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商標、品牌等等相關附屬圖案，然卻又規定該圖案之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由於贊助圖案過小，執行以來因效益甚低，大幅降低廠商的贊助意願，對於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資源挹注極為有限。

2, 有鑒於運動賽事節目之贊助多在比賽轉場、畫面重播時短暫出現，對於觀眾之收視影響不大，且國外對於體育賽事之贊助畫面都很大，已屬賽事轉播之慣習常規，我國之規定相對嚴苛，故建議刪除「贊助圖案之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之規定，以鼓勵廠商能對運動賽事節目多予支持，使電視台能製播更多運動賽事服務觀眾。

附錄：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基於媒體自律原則，本公司籌組「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作為本公司節目製播諮詢之組織。

第二條、電視為傳播媒體，身負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功能。設立本會目的，即在發揮媒體自律的精神，聘請有相關節目製作經驗及有聲望之學術專家，針對節目、廣告所涉及當事人之陳述，或社會人士之檢舉，加以審議查核，以督促本公司自律之切實執行並持續改善；本會亦得主動提出與自律原則有關之具體改善建議。

第三條、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另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遇有其他重大情形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要求各節目單位參與外界公民團體舉辦之節目評鑑工作，進行優質節目推薦，藉以提升節目製作品質。

第六條、本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亦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本會之決議將做為各節目自律案例之參考，並提供予同仁查詢並研討

改進之。

第八條、本會組織辦法於奉 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一) 總經理：鄭偉柏
- (二) 節目部總監：邱致謙
- (三) 製作技術部總監：王旭暉
- (四) 轉播工程部總監：張哲超
- (五) 行銷企劃部總監：林佳樺
- (六) 業務部副總監：馬佩玲
- (七) 行政部總監：陳世明
- (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盧慶雄(外部委員)
- (九)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momo 親子台總經理：鄭豐展(外部委員)